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2023年11月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閣下或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重要監管發展

- (1) 將針對虛擬資產的規定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2)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所作出的其他主要修訂
- (3)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講者：

彭凱婷

副總監兼打擊洗錢組主管
中介機構監察科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監管發展

主要里程碑

2020年11月

就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2022年12月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刊憲

2023年5月

證監會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2021年5月

就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2023年2月

證監會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進行公眾諮詢

2023年6月

經修改的《打擊洗錢條例》及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生效日期

針對虛擬資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Updated February 2023



FATF REPORT

Virtual Assets

Red Flag Indicators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September 2020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JUNE 20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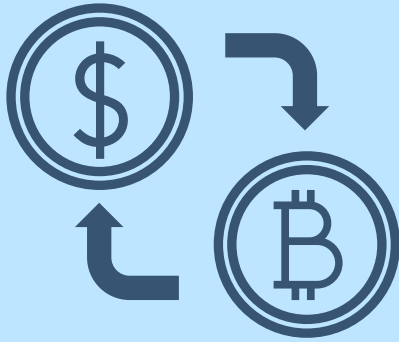
第12章 – 虛擬資產

12.1 引言

12.1.1	本章就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為應對該等風險而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和標準提供指引，當中包括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慮的因素、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方面針對虛擬資產而設的規定，以及有關虛擬資產轉帳和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規定。 本章亦就本指引內的現有規定應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及活動方面加以說明及解釋，並載列用以評估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以及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並非詳盡無遺）。
12.1.2	本章適用於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及屬持牌法團並經營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業務或引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¹¹²的金融機構。
12.1.3	就本章而言，「虛擬資產」一詞指(i)《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及(ii)任何證券型代幣。「證券型代幣」一詞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
附表2 第23(a)及 (b)條	12.1.4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減低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考慮本章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和（如適用）證監會不時發表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

¹¹² 舉例來說，當持牌法團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服務或交易時，或當持牌法團客戶的資金或財富主要來自虛擬資產或該客戶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時。

適用範圍



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經營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業務或引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的持牌法團

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業務或引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的示例



持牌法團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服務或交易，舉例來說：

- ☐ 虛擬資產基金經理
- ☐ 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或提供意見的中介人
- ☐ 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中介人

持牌法團客戶的資金或財富主要來自虛擬資產或該客戶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虛擬資產的特質和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重要規定

虛擬資產的特質



使用假名



不受邊界所限



近乎即時完成的交易速度



在沒有中介人參與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具體規定



風險評估



篩查



識別可疑的虛
擬資產交易



轉帳規則
(Travel rule)

機構及客戶風險評估

虛擬資產特有的風險指標示例：

客戶風險	客戶風險	產品 / 服務 / 交易的風險	產品 / 服務 / 交易的風險
 客戶的財富來源主要來自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活動，例如經由不受規管或設有寬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的虛擬資產活動	 屬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客戶將辦事處設於或搬遷至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並不禁止或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司法管轄區）	 本身可能有利於匿名行事的產品	 由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以虛擬資產的形式作出的存款，或向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以虛擬資產的形式作出的付款

篩查 – 持續監察虛擬資產交易及活動

制訂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和管控措施，以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的錢包地址進行篩查：

1



追蹤虛擬資產的交易紀錄，以識別有關虛擬資產的來源及目的地

2



識別當中涉及與非法或可疑活動 / 來源或指定人士有關的錢包地址的交易



採納適當的科技方案，例如區塊鏈分析工具

篩查 – 科技方案的使用

對外界機構提供的**科技方案進行盡職審查**，並**繼續負責**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在為其篩查能力提供支援的數據庫內備存的資料的**涵蓋範圍、準確性及可靠度**



追蹤及偵測工具的**質素及成效**

任何限制（例如區塊鏈分析工具的觸及範圍有限）

篩查 – 持續監察虛擬资产交易及活動

可疑交易及活動預警指標的例子：



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客戶只是存入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於其後提取全部結餘，而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客戶從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互聯網規約（IP）地址（例如代理伺服器或虛擬私人網絡）進入金融機構的平台及 / 或發出交易指示



與調動資金及虛擬資產有關的情況

從多個錢包逐少轉出虛擬資產，其後再轉帳至另一錢包，或將全部虛擬資產轉換為法定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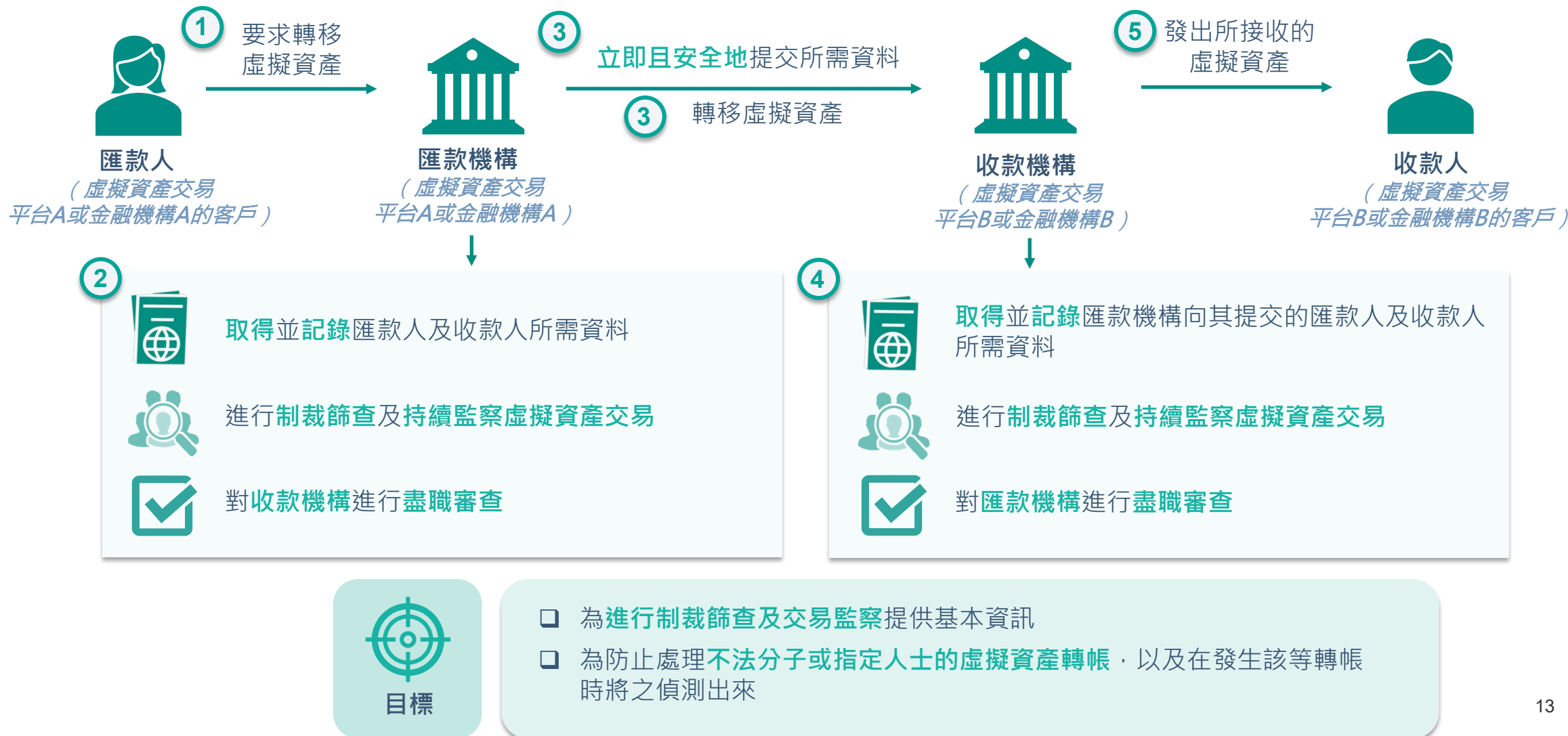


與交易有關的情況

在無明顯商業理據下，不顧價格波動或高昂的佣金費，在可能蒙受虧損情況下將虛擬資產轉換為法定貨幣

虛擬資產轉帳 – 轉帳規則（Travel rule）及其他規定的概要

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之間的虛擬資產轉帳示例圖



轉帳規則 – 立即且安全地提交資料



所需資料

在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前，匯款機構應**立即且安全地**向收款機構提交的資料：

1.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匯款人戶口的號碼
3. 匯款人的地址、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匯款人（如屬個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4.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收款人戶口的號碼

* 如涉及的款額少於8,000港元，則無須提交



立即**

在虛擬資產轉帳**之前**或**同時**或**同步提交**所需資料

**有關“立即”提交所需資料的規定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但金融機構仍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虛擬資產轉帳後提交所需資料。請參閱常見問題的問題28



安全地

以**安全的方式儲存及提交**所需資料，確保其完整性和可用性，以及防止該等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人查閱或披露**



轉帳規則 –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

在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進行任何虛擬資產轉帳前，採取**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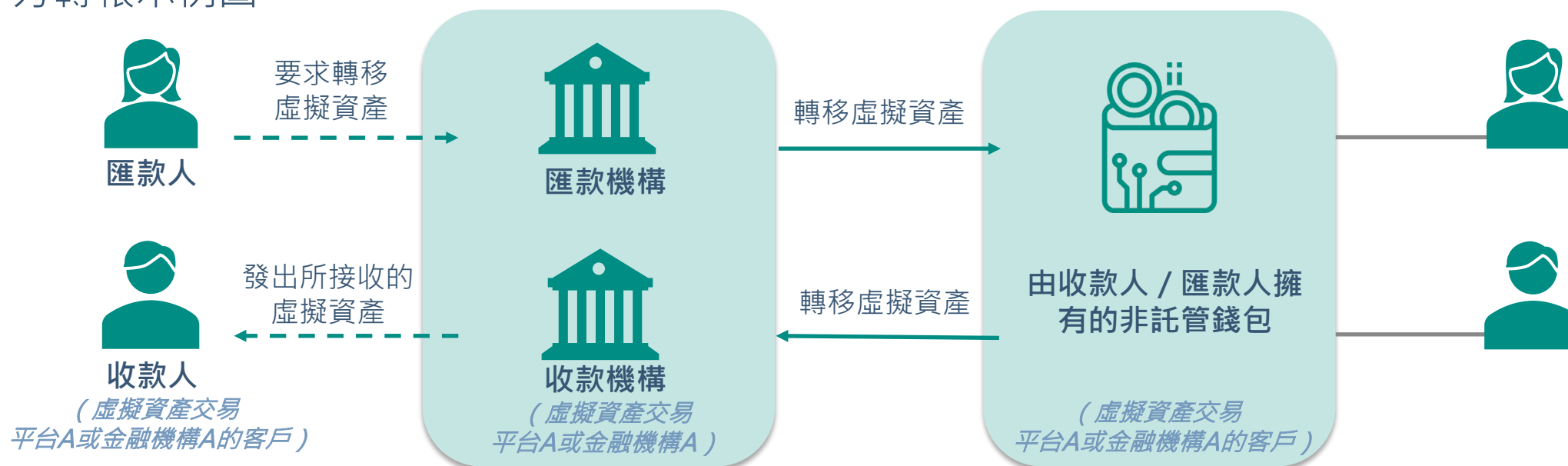
轉帳規則 – 使用科技方案

能夠識辨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及提交和取得虛擬資產轉帳的**所需資料**，其他考慮因素包括：



與非託管錢包（ Unhosted wallet ）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

同一方轉帳示例圖



從客戶**取得**並**記錄**所需資料



對匯款人或收款人進行**制裁篩查**及**持續地監察虛擬資產交易**

所需資料

1.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2.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匯款人的地址、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匯款人（如屬個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如交易款額不少於8,000元）
4. 以下各方的錢包地址：
 - a. 收款人（用作向非託管錢包傳送虛擬資產轉帳）
 - b. 匯款人（用作從非託管錢包接收虛擬資產轉帳）
5. 為以下各方在機構所設的戶口的號碼：
 - a. 匯款人（用作向非託管錢包傳送虛擬資產轉帳）
 - b. 收款人（用作從非託管錢包接收虛擬資產轉帳）

與非託管錢包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

評估與涉及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及管理該等風險**，舉例如下：



更嚴格地監察與非託管錢包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

1



在考慮以下措施後，只接受與**獲其評估為可靠**的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

- ☐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的**篩查結果**；及
- ☐ 有關非託管錢包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評估結果**

2



施加**交易限制**（例如虛擬資產轉帳款額）

3

其他針對虛擬資產而設的主要規定



1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取得及監察額外的客戶資料，當中可包括：

- IP地址連同相關的時間印章
- 地理位置數據
- 裝置識別碼 (device identifier)



2

跨境代理關係

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減低在虛擬資產交易方面與“跨境代理關係”有關的風險



3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 ☐ 有關以資金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現有規定**適用於**虛擬資產***
- ☐ 有關確定戶口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規定**

* 考慮到虛擬資產的性質和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延遲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對第三者存款的評估的做法並不適用於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存款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重要監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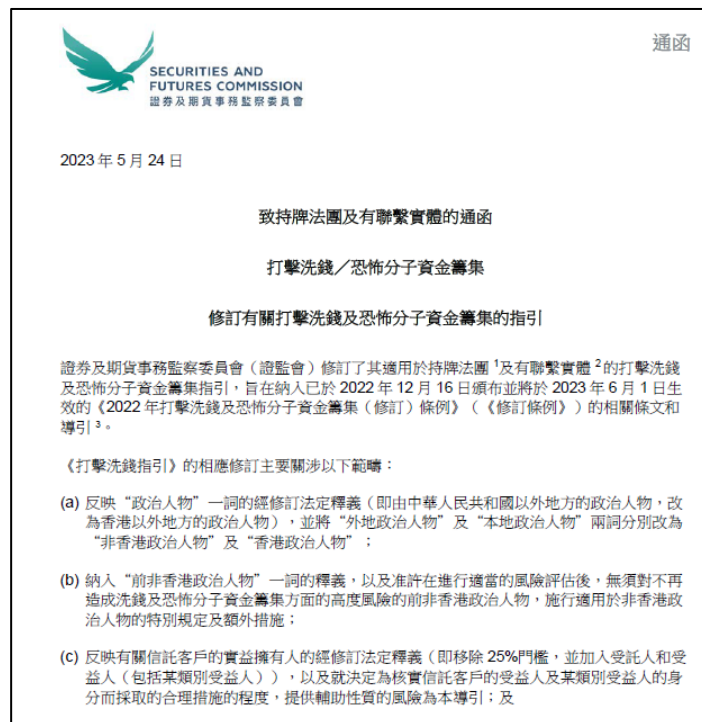
- (1) 將針對虛擬資產的規定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2)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所作出的其他主要修訂
- (3)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講者：

王曉雪

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背景及目標



證監會在2023年5月24日發布通函，載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主要修訂。

修訂的目標包括：



納入《**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和導引



提高現行規定的清晰度並提供**輔助或說明性質的額外導引**



緊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的最新標準及現行的法定條文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政治人物

經修訂的釋義

- 將“外地政治人物”及“本地政治人物”兩詞分別改為“非香港政治人物”及“香港政治人物”，以反映“政治人物”一詞的經修訂法定釋義（即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改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



(外地)非香港政治人物		本地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定義		定義	
附表2 第1條	4.11.7	4.11.20 4.11.18	
	《打擊洗錢條例》將(外地)政治人物(下稱「非香港政治人物」)被界定為：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香港政治人物」指：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香港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或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政府擁有的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政治人物

對前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 ❑ 納入“前非香港政治人物”一詞的釋義
- ❑ 准許在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後，無須對不再造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的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施行適用於非香港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及額外措施



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附表2 第1條	4.11.18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被界定為： (a) 身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

附表2 第5(5)條及 第10(3)條	4.11.19	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⁵³，並可決定不將第4.11.12段所述的措施施行於（或繼續施行於）某前非香港政治人物，而該前非香港政治人物在下台後不再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為決定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是否不再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金融機構應對該先前的政治人物地位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並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該名個人可能仍然具有（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先前作為政治人物所擔任的職位等級；或 (c) 該名個人先前與現時的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某人獲委任為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繼任人所產生的直接連繫；或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繼續從事同樣性質的工作所產生的間接連繫）。
---------------------------	---------	---

⁵³ 應根據風險評估，而非僅僅按照所指明的時限來處理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政治人物

對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 ❑ 移除有關在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無須對前政治人物施行特別規定及額外措施的規定



對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4.11.25 4.11.23	如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金融機構可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⁵⁷，在考慮不同的風險因素後，並可決定是否將第 4.11.12 段所述的措施應用施行於（或繼續應用施行於）與本身或其利益擁有人是該名本地曾擔任重要（公職）職位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某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下稱「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所建立的高風險業務關係⁵⁸，而該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在下台後不再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為決定某前香港政治人物或某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是否不再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金融機構應對該先前的政治人物地位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

	並考慮有關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該名個人可能仍然具有（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先前作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所擔任的職位的等級；或 (c) 該名個人之先前與現時的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某人獲委任為該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繼任人所產生的直接連繫；或該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繼續從事同樣性質的工作所產生的間接連繫）。 金融機構應就上述決定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信託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經修訂的釋義

- 反映有關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經修訂法定釋義（即移除25%門檻，並加入受託人和受益人（包括某類別受益人））

附表2 第1條	4.3.10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25%以上的任何個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受託人； (iv)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	--------	--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信託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風險為本的導引

- 就決定為核實信託客戶的受益人及某類別受益人的身分而採取的合理措施的程度，提供風險為本的導引

附表 2 第 2(1)(b) 條	4.3.11	就如客戶屬於信託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該有關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結構）擁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³³以核實其身分。至於如客戶屬於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識別地位與上述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或類似的任何自然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若業務關係涉及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及金融機構依據第 4.2.9 段不將受託人（或在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下的等同者）視為其客戶（例如，當信託似乎作為第 4.3.13 段所提述的中介層的一部分），金融機構也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名受託人（或等同者）的身分，從而使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人為何人。
------------------------	--------	--

³³ 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有關對屬於信託的客戶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身分進行核實的合理措施的程度，而這些措施應與該客戶或業務關係的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請參閱第 4.3.3 段）。舉例來說，如與屬於信託的客戶的業務關係被評估為具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在核實該等受益人的身分時，可參照同樣已獲其視為客戶且身分已被核實的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受益人的識別資料，以及闡明受託人知悉該等受益人的聲明。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可靠及獨立來源

- 納入導引以反映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屬可靠及獨立來源，可作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之用



附表2 第2(1)(a) 條	4.2.1	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e)(d) 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¹⁷；或 (d)(e)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	---

¹⁷ 證監會認可由香港政府開發及營運的智方便為可用作核實自然人身分的數碼識別系統。證監會日後或會因應市場發展及特定情況，認可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所開發及營運的其他類似數碼識別系統。

與《打擊洗錢條例》中經修訂的法定條文有關的修訂

–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非面對面的情況

- 就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但已根據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核實身分的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自然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而言，准許在考慮到《操守準則》*第 5.1 段的規定及可接受的非面對面開戶方法的前提下，**無須對該人採取額外措施**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附表2 第9(2)條	4.10.3	如金融機構已根據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請參閱第 4.2.1(d)段）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金融機構便無需執行第 4.10.2 段所載列的任何額外措施。
	4.10.6 4.10.5	在採取可以減輕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時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亦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的相關條文（目前的第5.1段），並考慮可接受的非面對面開戶方法，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的要求。

為提供輔助性質的導引而作出的修訂

自然人客戶的
實益擁有人

	4.3.5 4.3.3	就自然人的客戶而言，除非交易的特徵或其他情況另有所指，否則客戶就是實益擁有人。因此，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應進行適當查詢。
--	----------------	---

	4.3.12	就按性質或類別 ³⁴ 劃分的信託的受益人而言，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關於受益人的資料 ³⁵ ，令金融機構信納該些資料在付款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歸屬權益時足以識別其身分。
--	--------	---

³⁴ 例如，信託在設立時並無任何經界定的現有受益人，但只有某類別的受益人及權利的對象，直至經界定的期間屆滿時或（就在酌情信託而言）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獲行使後，某人變成有權作為受益人享有收入或資本。

按類別劃分的
信託的受益人

為提供輔助性質的導引而作出的修訂

附表 2 第 15 條	4.9.1	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下必須遵從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的特別規定： (a) 在考慮附錄A所載列的可能顯示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後，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或 (b) 在有關當局給予金融機構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
----------------	-------	---



高度風險的
情況

附表 2 第 15 條	4.9.2	附表2第15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遵從所訂的特別規定，包括： (a) 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開展或繼續該業務建立業務關係，或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如該關係其後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及 (b) 採取： (i)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⁴⁸；或 (ii)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	--

為提供輔助性質的導引而作出的修訂

附表 2 第 16 條	4.18.1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以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此外，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⁶⁷不應用作匿名戶口，反之，該等戶口應與所有其他業務關係一樣受到完全相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管控措施⁶⁸所規限。儘管保密號碼戶口可為客戶提供額外保密性，但客戶的身分應經金融機構核實，並讓足夠數量的職員知悉，以便有效地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合規主任、核數師及已獲適當授權其他職員提供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身分的客戶盡職審查紀錄。
----------------	--------	---

⁶⁷ 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中，金融機構知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但其後的有關文件均以戶口號碼或代號來取代該姓名或名稱。

⁶⁸ 例如，來自保密號碼戶口的電傳轉帳應顯示戶口持有人的真實姓名或名稱。

保密號碼
戶口

與最新的特別組織標準保持一致

實益擁有人的 定義

附表2 第1條及 第2(1)(b) 條	4.3.1	實益擁有人 通常 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不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	-------	--

持票人股份⁵⁹

附表2 第15條	4.12.1	持票人股份指把法人的擁有權授予擁有 實物 持票人股票的人士的可轉讓票據 或任何無法追蹤的其他類似票據 。因此，擁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是較難找出其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金融機構即時獲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	--------	--

⁵⁹ 為免生疑問，第4.12.1至4.12.3段亦適用於持票人股份權證。持票人股份權證指把法人的擁有權授予擁有實物持票人股份權證證書的人士的可轉讓票據及任何無法追蹤的其他類似權證或票據。就此，凡提述「持票人股份」或「股份」，亦應分別理解為「持票人股份權證」或「股份權證」。

持票人 股份權證

與現行《打擊洗錢條例》條文保持一致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備存紀錄

附表 2 第 3(1)及 (1A)條	4.1.9	金融機構於以下情況必須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開始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前； (b) 在為該客戶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¹²之前，而該交易；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¹³；或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並屬電傳轉帳；¹⁴ 而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¹⁴；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¹⁵；或 (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	-------	--

附表 2 第 20(4)條	8.8	如該紀錄與有關當局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	-----	---

特別規定	附表 2 第 5(3)(a) 條、第 5(4)條及 第 9(1)條 4.10.2 《打擊洗錢條例》容許金融機構透過不同途徑建立業務關係，即面對面（例如分行）及非面對面（例如互聯網）的方式。不過，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假冒風險）。除第 4.10.3 段指明的情況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 (a) 以附表 2 第 2(1)(a) 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金融機構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或 (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作出，則第一次的存付款）¹⁶是來自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ii) 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及 (iv) 在有關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金管局的職能相類似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	---	--

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特別規定

與其他法定條文保持一致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附表 2 第 18(3)(a)、 (3)(b)及(7) 條	4.15.8	金融機構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 (b) 會計專業人士，意指：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ii) 《專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58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588章）第IV部2(1)條註冊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	--

	6.11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單方面制裁，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制度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考慮這會引致甚麼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以篩查為目的在數據庫中收錄相關的海外指定名單（如適用）。
	6.15	金融機構應在數據庫收錄(i)政府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及(ii)有關當局不時提醒金融機構留意的名單；及(iii)海外主管當局指定而可能影響其運作的相關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香港的針對性金融制裁制度的範圍

與其他法定條文保持一致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制訂的現行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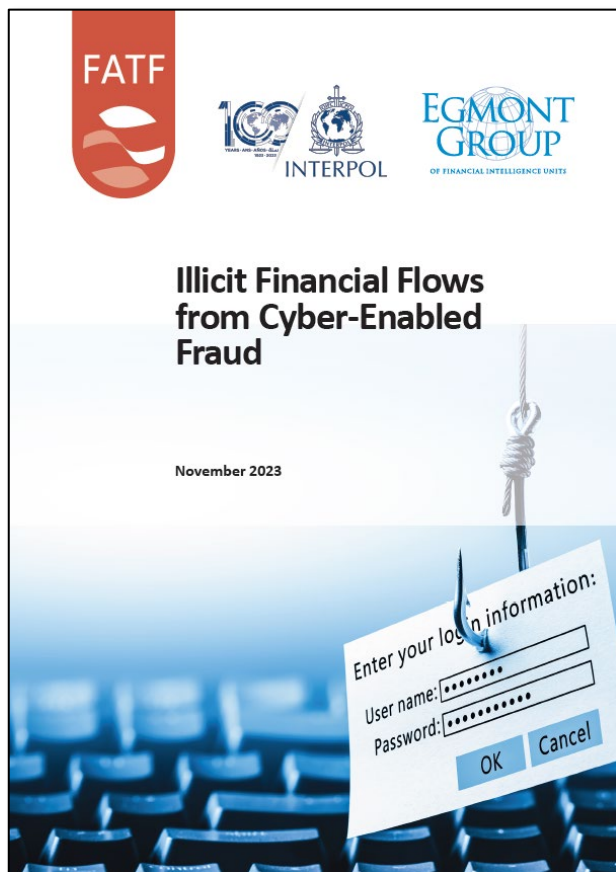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1)條	6.7	《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包括對安理會或其委員會指定的某些人士及實體進行針對性金融制裁⁹²。指定相關的人士及實體會透過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公布的方式予以指明。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一旦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a) 直接或間接向(i)指定人士或實體或者；(ii)代表其(i)項所述的指定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iii)由其(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該等上文(a)段所指的人士及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但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則除外。
-----------------	-----	--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適用規例	6.8	行政長官可在特定情況下按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而制訂的有關規定的條文批予特許，准許向屬第6.7(a)段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提供或處理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6.16	為避免與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潛在有可能屬第6.7(a)段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融機構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⁹³，包括：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及數據庫的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篩查所有與該轉帳有關的人士。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重要監管發展

- (1) 將針對虛擬資產的規定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2)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所作出的其他主要修訂
- (3)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 ❑ 2023年11月9日，特別組織發布一份題為《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Cyber-enabled Fraud）的報告（該報告）。

- ❑ 該報告指出**網絡欺詐所衍生的洗錢威脅與日俱增**，尤其是：



隨著數碼服務**融入日常生活和公共職能之中**，愈來愈多市民參與網上活動



罪犯可利用科技來擴大其犯罪活動的規模、範圍和速度



網上騙局最常被視為具有“高”或“非常高”的威脅

- ❑ 該報告亦載列**一些風險指標，以及反欺詐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良好示例**，以供參考。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該報告特別指出，許多司法管轄區表示網絡欺詐造成的損失總額和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均見增長。

香港在網絡欺詐方面的情況

詐騙個案總數

~ 28,000 

增加

45.1% 

佔整體罪案數目的

~40% 



~80%

的詐騙個案是與網絡欺詐有關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利用科技就香港網絡欺詐的議題進行公眾教育活動



於**2022年9月**由香港警務處推出



數據和評級來自不同可靠資料來源（例如市民向警方報案的資料及可疑電話號碼舉報資料庫）



公眾可在“防騙視伏器”輸入疑似騙徒的帳戶名稱或號碼或電話號碼等資料，以**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網絡欺詐的風險指標示例

該報告內的風險指標乃以**特別組織全球網絡（ FATF Global Network ）**的司法管轄區成員、**埃格蒙特集團金融情報組織（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及**私營機構**的經驗和數據作為參考，並可能有助於加強偵測網絡欺詐活動。

有關戶口持有人的概況的可疑情況

戶口持有人並不清楚知道其戶口經手的資金來源，或聲稱自己代他人進行交易



有關戶口使用者身分的可疑情況

在開戶後，聯絡資料、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常有變更



交易模式

在開戶後急速或迅即進行大額或小額交易，而這與開戶目的不符



特別組織的《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報告 – 附件A

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

發揮反欺詐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之間的協同效益

該報告收集了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如何在反詐騙規定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方面雙管齊下的良好示例**，對金融機構或有參考價值。

界定預期的交易模式，以助偵測可疑交易，以及收緊欺詐偵測規則和觸發條件，務求儘早阻截非法交易



將透過電郵及社交媒體進行的客戶通訊限於傳遞一般資料，並註明不應透過電郵與金融機構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分享身分識別或個人資料



規定就核實客戶身分、進行財務交易，以及使用不同渠道加入或啟動收款人等事宜採用多重驗證機制



特別組織的《網絡欺詐衍生的非法資金流》報告 – 附件B

分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監管觀察所得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2) 個案例子

講者：

林浩勤

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客戶風險評估

例子1 – 進行風險評估

某持牌法團制訂了客戶風險評估表格，要求其職員就四項風險因素（即客戶風險、國家風險、分銷 / 交付的風險及產品 / 服務 / 交易的風險）回答一系列問題，以評估客戶的風險水平。職員須就每項風險因素編配風險評級，藉以輔助其總結整體的風險水平。



沒有就以下情況提供指引：

- ☐ 當客戶風險評估表格上某些答案顯示有潛在風險時，個別風險因素的風險水平應如何編配
- ☐ 如編配予風險因素的風險水平有所不同，客戶的整體風險水平應如何決定



例子2 – 對風險評估方法作出更新

某持牌法團就客戶風險評估方法作出更新，包括納入了更多被視為高風險的職業或業務的類別。



沒有進行任何覆核，以確定是否應提高其任何現有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雖然數名客戶的風險水平根據經更新的客戶風險評估方法應被視為高風險，但他們的風險水平仍維持在中等水平



客戶盡職審查

例子3 – 對透過非面對面方法開戶的客戶延遲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某持牌法團允許客戶在透過認證服務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後，即可使用其流動應用程式開戶，存入資金並進行交易。



該持牌法團沒有及時並有效地（即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允許客戶存入資金和進行交易之前）完成所有其他所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例如制裁篩查，政治人物及負面新聞搜尋，客戶風險評估）。因此，持牌法團會因沒有適當地評估及減低客戶所引致的任何潛在風險而面臨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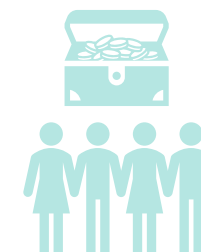
實益擁有人身分的識別與核實

例子4 – 法人的實益擁有人

某持牌法團的客戶以受託人身份代表數個信託行事，並委任了該持牌法團就該等信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該持牌法團沒有識別及核實其客戶所代表行事的信託的受益人的身分。



例子5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某持牌法團的一名公司客戶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但不屬任何合資格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特定客戶類別，而該持牌法團因疏漏而沒有識別及核實該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持續監察

例子6 – 就具有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狀況進行年度覆核

某持牌法團的政策規定，每年應就其具有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狀況進行年度覆核，以確保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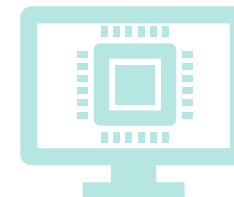
該持牌法團只對在過去一年在買賣或資金調動方面執行了某個數量的交易或執行了超過某個金額的交易的高風險客戶進行年度覆核。



交易監察

例子7 – 交易監察警示的處置

某持牌法團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根據其自動化交易監察系統的內置算法所計算的風險分數，訂定交易監察警示的覆核優次，而低於指定風險分數的警示則會在沒有覆核的情況下自動被處置。



該持牌法團沒有採取適當步驟以覆核其交易監察系統所產生的警示，並識別客戶的交易是否有懷疑的理由。

例子8 – 將已進行的覆核的發現及結果記錄在案



某持牌法團沒有備存任何文件，以記錄為了解無關聯的客戶之間的股票轉移要求的背景及評估其風險和合理性，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懷疑的理據而採取的步驟。

交易監察

例子9 – 識別潛在的可疑代名人安排

某持牌法團為數名擁有多項共同點的客戶處理場外交易，其共同點包括：

- ☐ 客戶風險評估中相同的高風險指標（例如使用非面對面方法開戶，以及使用來自高風險國家的證明人）；
- ☐ 相同的電郵地址格式；
- ☐ 相同的交易及結算模式；
- ☐ 在開戶後只買賣單一股票；及
- ☐ 交易量與他們的財務狀況不相稱。



該持牌法團沒有識別與潛在的可疑代名人安排有關的可疑交易預警跡象，且沒有查詢或評估是否有懷疑的理據。

分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監管觀察所得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2) 個案例子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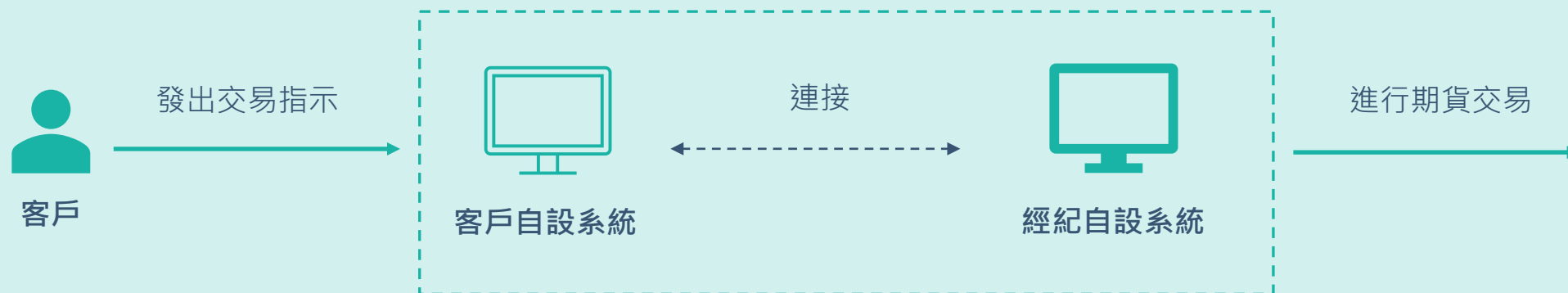


沒有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以確保其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2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

允許

>300 名客戶



利用客戶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



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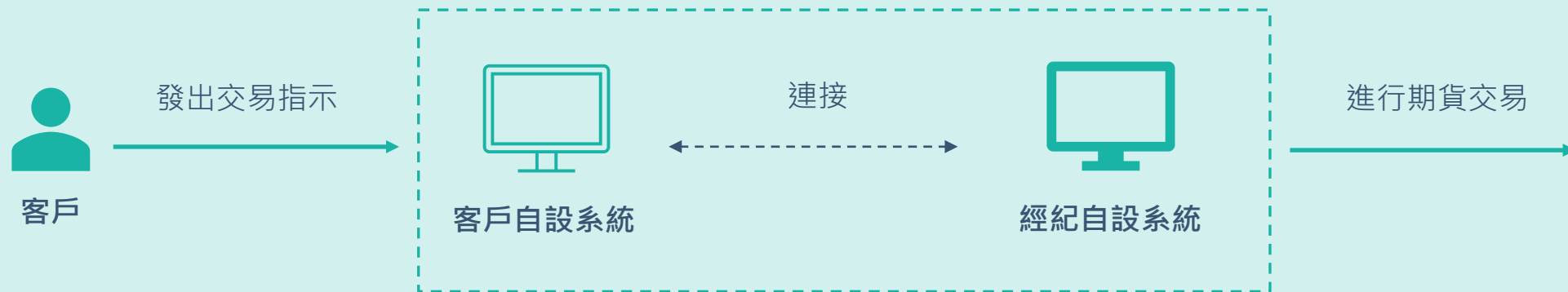
>61%



的客戶期貨合約買賣
是透過客戶自設系統發出的交易指示而進行的

個案例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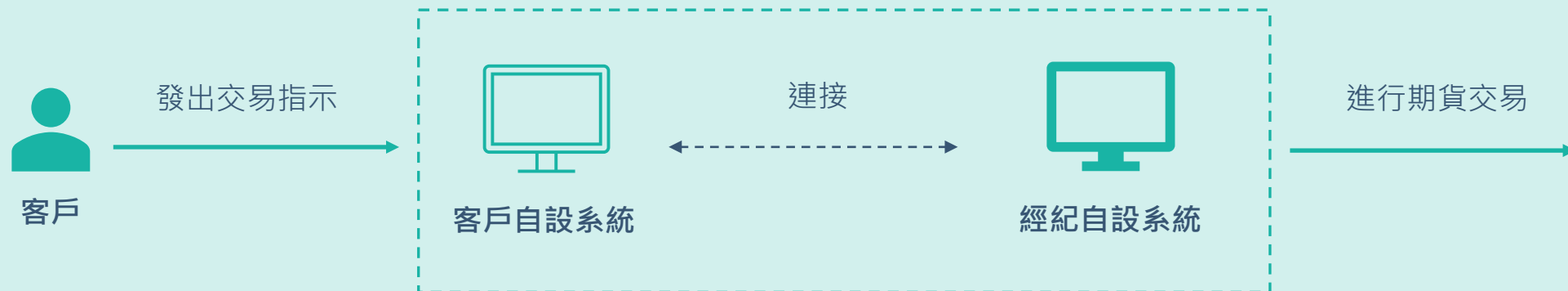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持牌法團並無對其客戶使用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測試，而只是就客戶自設系統與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間的連接進行穿行測試。

個案例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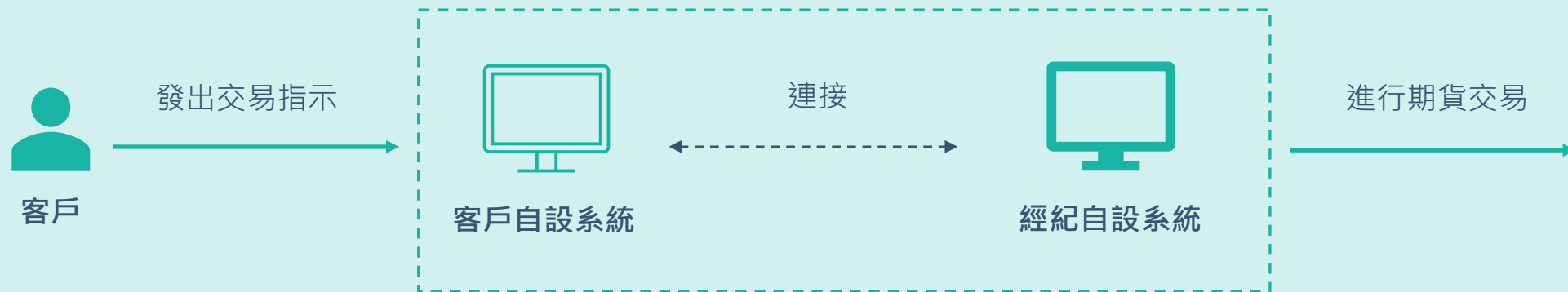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持牌法團沒有徹底認識客戶自設系統的特點及功能，以致未能妥善評估與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亦沒有執行適當的措施及監控程序來紓減和管理有關風險。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由於持牌法團沒有妥善監控其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故導致其承受無牌活動、洗錢、代名人帳戶安排及未經授權而使用客戶帳戶等各種不當行為的風險。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

持牌法團曾進行：

定期及特別覆核（每月和季度覆核、年度更新及因應事件而作出的覆核等），以更新客戶資料（包括其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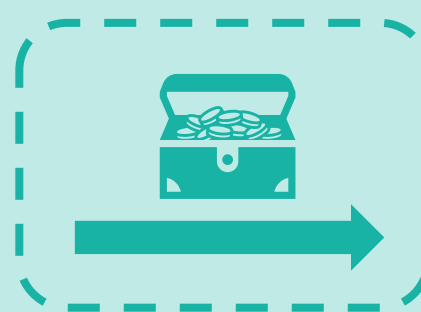


就交易量最高的50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季度覆核**，所用的方法是比對客戶存入的款項總額與其開戶文件中申報的總資產淨值，並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以更深入了解該等客戶的背景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存入五名客戶（該五名客戶）的帳戶內的款額與他們在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財政狀況不相稱。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



就這些存款，持牌法團：

- ❑ 曾致電該五名客戶，通知他們存入其帳戶內的款項超過所申報的資產淨值
- ❑ 向該五名客戶中的四人查詢存款的理由
- ❑ 接納了該等客戶回應指存款超過資產淨值是因為他們的投資、業務及所得租金令收入增加所致的答覆，而沒有進一步作出任何查問或要求他們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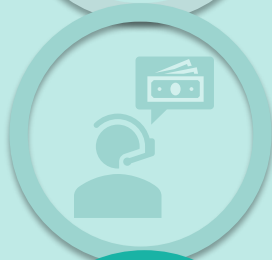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

持牌法團未能證明其監察措施已經足夠：



“認識你的客戶” 檢查流於表面，只進行名稱搜尋，而此舉不大可能釐清該等存款的來源



電話通話：

- ☐ 顯示持牌法團沒有向該等客戶適當地查問有關頻密而大額的存款的來源
- ☐ 並非及時而行（在客戶戶口的累積存款超過其申報的資產淨值四至十六個月後才作出）



沒有對有關客戶的存款進行持續監察的明確政策及程序

個案例子二



沒有建立並維持**充足而有效的監察制度**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中的可疑交易

1



欠缺系統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及評估**存入客戶帳戶的**第三者存款**

2

個案例子二

沒有充足而有效的交易監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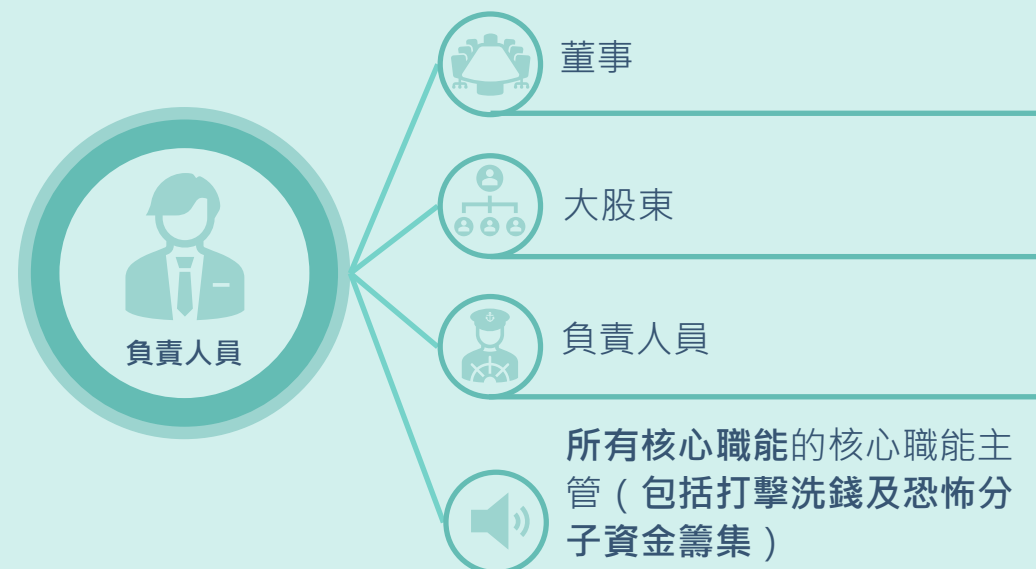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期間

一名客戶在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的帳戶進行了

>610 組虛售交易
(該等虛售交易)



一名人士（負責人員）在持牌法團內擔任了以下角色：



個案例子二

沒有充足而有效的交易監察制度



沒有制訂任何關於持續監察及交易監督的政策或程序



負責人員承認持牌法團**沒有任何**關於可疑交易監察的**政策或指引**



在該等虛售交易中，有一部分因金額達到近100萬元而引起了負責人員的注意，但負責人員**監察這些交易只是為了查明**在這些交易下應支付予持牌法團的款額**不會過高**

欠缺系統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及評估第三者存款

在2019年7月至9月期間，**七筆第三者存款**存入了三個持牌法團的客戶戶口，包括三筆由一名客戶主任存入的存款。



無證據顯示持牌法團設有監察制度及監控措施來識別及評估存入其客戶帳戶的第三者存款



在第三者存款獲接納存入客戶的戶口之前，持牌法團**未能對有關存款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負責核對客戶存款的負責人員**沒有監察存款的來源**，而只在收到存款時**核對金額及銀行資料**

個案例子三



沒有確保所有被識辨出來的**異常交易**均已妥為經過檢視，以及相關檢視的發現及結果已**適當地記錄在案**

1



沒有就**檢視系統警示**實施**有效的合規程序**

2

個案例子三

欠缺有效的交易後監察



持牌法團使用**第三方的交易後監察系統**（監察系統）來偵測可疑交易活動



合規部每日會將監察系統所發出的警示的報告（每日報告），傳給負責處理客戶戶口的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審閱



各部門會收到與其所處理的客戶戶口有關的系統警示並作出評估，而**負責人員**須就不同類別的系統警示向相關客戶主任及 / 或客戶作出**具體查詢**

個案例子三

欠缺有效的交易後監察

有關證據顯示：



於**2018年5月**之前：負責處理客戶戶口的**四個前線部門**當中，有兩個部門未獲提供每日報告



於**2016年3月29日至9月7日**期間：共有 >1,600項系統警示沒有相關的檢視紀錄



於**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及**2020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共有 > **18,000**項系統警示，但卻只有約**5,000**項警示是有檢視紀錄的

個案例子三

沒有充分備存檢視系統警示時所得出的發現和結果



警示檢視紀錄零碎不全，無法充分地說明持牌法團在檢視系統警示所識別出的異常交易時所得出的發現和結果的相關理據



沒有妥為備存負責人員的警示檢視紀錄及 / 或確保負責人員已適當地記錄他們的檢視備註

個案例子三

沒有就檢視系統警示實施有效的合規程序



每月檢查的紀錄顯示，合規部集中檢視實際被抽查的系統警示，但卻從未查核所備存的紀錄是否充分，以及負責人員就檢視系統警示所識別出的異常交易而採取的步驟是否符合持牌法團的政策。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